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度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度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设置施划项目

项目编号: 南巴拉来克尼是-2015-28

标段编号 1930次来或不多一2025-28

采购人: 南召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度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度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

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5-28

标段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5-28-1

采购人: 南召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河南省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度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概况

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度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南召分平台)》(http://ggzyjy.na nzh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5-28
- 2. 项目名称: 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度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98204. 87元 最高限价: 698204. 87元

			1	1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南召政 采竞磋 -2025- 28-1	南召县公安局2025 年度城区道路交通 标志标线设置施划 项目-1标段	351943. 75	351943. 75	是	351943. 75
2	南召政 采竞磋 -2025- 28-2	南召县公安局2025 年度城区道路交通 标志标线设置施划 项目-2标段	346261.12	346261.12	是	346261.12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主要采购内容: 拟施划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所有内容):
 - 5.2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5.3工期:30日历天/标段:
 -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
 - 第1标段: 总施划面积约9290平方米 (要求标线厚度1.5mm, 宽度为15cm)。
 - 第2标段: 总施划面积约9140平方米 (要求标线厚度1.5mm, 宽度为15cm)。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口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 2.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
- 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接受进□产品□√不接受进□产品
- 口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拔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须含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4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3.6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 3.9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南召分平台)》(http://ggzy.jv. nanzhao. gov. cn/);

-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 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 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 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南召分平台)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南召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南召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 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 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 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2. 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文件U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公安局

地址: 南召县人民路南段正东方向30米

联系人: 贾丛聪

联系方式: 13938964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七楼

联系人: 张伟

联系方式: 1956266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伟

联系方式: 1956266627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采购需求: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择优选择施工企业。
- 2.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3.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工期: 详见磋商公告;
- 2.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无
 - 4. 质量保证期: 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 6. 保险(如适用): 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 7. 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8.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 9.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 10. 其他要求(如有): 无
 - 11. 图纸(如有): 详见系统内附件
 - 12. 工程量清单(后附):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召县公安局城区道路交通标 标段:南召县公安局城区道路交通标 第 1 页 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一标段) 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 共 1 页

100/711	汉区且他初兴日	111127	心你以及且他	1717 H				1 9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金 额(元) 其中
7		名称		中 型	里	单价	合价	暂估价
		整个 项目						
1	040205006001	标线	1. 标线涂料,应具备与路面黏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持久性、抗滑性等特点2. 标线采用热熔标线,标线厚度为1.5mm,宽度为15cm	m2	9290			
		措施 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召县公安局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二标段)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

第1页共1页

-1/1 · 1 C	你心怀以及且他就没有《二你找》							
序	序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计量	工程	金 额(元)		
号	项目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				1 01		н ін и
		项目						
1	040205006001	标线	1. 标线涂料,应具备与路面 黏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 良好的耐磨性、持久性、抗 滑性等特点 2. 标线采用热熔标线,标线 厚度为 1.5mm,宽度为15cm	m2	9140			
		措施 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2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1标段: 351943.75元 2标段: 346261.12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河南省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最终依 据双方协商为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标段划分	第1标段:9290平方米(技术要求:规定采用优质热熔涂料,其树脂、

- 颜料、玻璃微珠等成分需符合《路面标线涂料》(GB/T16311-2022) 标准)
- 1. G345国道光明路口车道线、停止线改画补画。(约200平方)
- 2. G345国道伏山路口(智慧农商城口)车道线、停止线改画补画。(约200平方)
- 3. 伏山路古城路至G345国道口中心线、分道线。(约400)
- 4. 伏山路古城路口斑马线补画。(约60平方)
- 5. 伏山路影院街口至伏山路世纪大道口道路中心线、分道线重新施画。 (约400平方)
- 6. 人民路世纪大道口至古城路口道路中心线、分道线、停车位施画、 补画。(约1400平方)
- 7. 人民路丹霞路口至人民路中华路路口黄网格施画、补画。(约2700 平方)
- 8. 人民路步行街口斑马线补画。(约60平方)
- 9. 人民路九龙路口斑马线补画。(约60平方)
- 10. 人民路G207国道口车道线、停止线、斑马线补画。(约200平方)
- 11. 人民路平安路口斑马线补画。(约60平方)
- 12. 黄洋路现代路以北至瑞龙大道路口中心线、分道线。(约1500平方)
- 13. 黄洋路丹霞路西侧电警车道、南北双向直行加右转车道更改重新施画。(约200平方)
- 14. 黄洋路古城路斑马线、车道线、补画改画。(约130平方)
- 15. 黄洋路丹霞路斑马线补画。(约60平方)
- 16. 黄洋路九龙路斑马线补画。(约60平方)
- 17. 黄洋路迎宾大道口至黄洋路阳光大道口中心线、分道线补画。(约400平方)
- 18. 滨河西路现代北街口至滨河西中华路口中心线、分道线施画、补画。(约1100平方)
- 19. 西滨河路农业路口(老桥头)西侧右转车道箭头洗掉重新施画。(约100平方)
- 第2标段:9140平方米(技术要求:规定采用优质热熔涂料,其树脂、颜料、玻璃微珠等成分需符合《路面标线涂料》(GB/T16311-2022)标准)
- 1. 古城路全段施画中心线。(约200平方)
- 2. 古城路李青街口斑马线补画。(约60平方)
- 3. 中华路人民路口至西滨河路口中心线、分道线、停车泊位、黄网格施画、补画。(约2500平方)
- 4. 丹霞路人民路口至电业局中心线、分道线、三小门口网格线、三小门口斑马线。(约500平方)
- 5. 农业路电业局门口至老桥头停车位、中心线、车道线施画、补画。 (约450平方)
- 6. 九龙路体育路口至人民路路口中心线、交叉口车道线更改施画。(约200平方)
- 7. 九龙路西滨河路路口斑马线补画。(约60平方)

- 8. 光明路全段中心线、分道线。(约1300平方)
- 9. 光明路路友谊路斑马线补画。(约60平方)
- 10. 光明路滨河西路交叉口斑马线、车道线、停止线补画。(约200平方)
- 11. 光明路体育路口斑马线补画。(约60平方)
- 12. 世纪大道全段中心线、分道线。(约1500平方)
- 13. 城郊派出所门口双黄实线更改虚线。
- 14. 未来大道老207国道口导流线改画(约200平方)。
- 15. 未来大道人民路口东侧箭头、车道线补画。(约100平方)
- 16. 迎宾大道辛夷大道口停止线、箭头、斑马线补画。(约300平方)
- 17. 迎宾大道全段双黄中心线补画。(约300平方)
- 18. 迎宾大道黄洋路口停止线、斑马线、箭头补画。(约150平方)
- 19. 迎宾大道辛夷大道口至西滨河路口中心线、分道线补画。(约630平方)
- 20. 理想大道辛夷大道口斑马线、停止线补画。(约100平方)
- 21. 理想大道黄洋路口至理想大道人民路口中心线、分道线补画。(约 270平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u>698204.87</u>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召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中小企业定义:
-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 2.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 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召县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产品和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其售后服务。
 - 6.4"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 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 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 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 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南召分平台)》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 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南召分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 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 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 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 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 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 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 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满足第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
	一章《竞	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	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1	争性磋	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
	商公告》	2.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须含公路安	执照;
	供应商	全设施分项) 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T		
	具备的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资格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	位法人证书;
	求	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	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
		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明文件;
		(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
		项目经理;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4.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	份证明。
		成立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单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
		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5.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
		6.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	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
		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的公章);对于银行、
		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
		网(www.ccgp.gov.cn) 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	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的证明材料。
		力(承诺,格式自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9. 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	
		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2	中小企 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	
	.1. 1 4	供。	
	中小企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	业证明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
	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L	<u> </u>	* * * *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 的其他 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承诺函中1-6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
1	评审	啊 四 义 什 盆 于 皿 早	字、盖章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响应	工期	符合磋商公告中的规定
2	性审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公告中的规定
2	查标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 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 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 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分估本	勾成(总分	磋商报价: 30分:					
100分		技术或方案: 50%	分;				
100/	,	综合实力: 20分;	综合实力: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磋商报价	商文件要求且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磋商价格最低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				
	短向1KI// 30分	的磋商报价为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30分	评标基准价,其	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				
		价格分为满分。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其他供应商的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				

	1	14 11 11 1N 1N	
		价格分统一按	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
		照下列公式计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
		算: 磋商报价得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分=(评标基准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价/磋商报价)	其磋商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
		×分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
		八刀ഥ。	
			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项目除外)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标线补划主要方法和施
			工方案,施工工序、人材机投入等内容;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10分;
		标线补划主要	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基本完整
		方法和施工方	的得8分;
		案(10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 (10),)	6分:
			6万; 第四档: 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3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质量管
			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和职责,质量控制体系及
			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基本完整
		(10分)	的得8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分:
	技术或方		第四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3分
2	案50分		第五档:
	来50万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计划保证措施;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10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基本完整
		计划保证措施	的得8分;
		(10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3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有安全生
			产管理目标,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责任体系,
			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内容;
			有女王生 盲垤的反和诅爬内谷; 第一档: 方案合理规范, 内容完整的得10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基本完整
			的得8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3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体系和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体系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10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基本完整
	和保证措施(10	的得8分;
	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3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不完整,不具有可行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完整;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内容较差;对于承诺,相关要求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 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3	综合实力20分	服务承诺8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后续支持和维护能力,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其他优惠和承诺。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8分;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基本完整的得6分;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第三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第四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2分;第五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承诺4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0-4分)
		企业类似业 绩2分	投标企业业绩: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施工经历每一项加2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书原件为准)
		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

项目部主要 人员4分	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拟派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以及材料员具有上岗证且齐全者得4分,每缺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计100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召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 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 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 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 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 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9.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时双方自拟)以下合同版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一节 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项目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项目名称),己接受(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标段
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
4. 乙方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履约担保 (4) 包 人 经 包 人 是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
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mathbf{\xi})。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H3人刀勺'人。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抽扑·

邮政编码:	<u></u>	
电话:		
传真:	<u></u>	
年月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_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丿	\:			_ (电子签名)
口钳.	在	日	Ħ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
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反本
一份	j.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 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_	(采》	购人或采购什	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现授
权委托本单	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	(项目)	标
段的竞争性	生磋商活动,并作	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被拐	受权人的签名事:	项负全部责任	£.			
在撤销	肖授权的书面通	知以前,本持	受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控	受权书有效期	内签
署的所有文	工件不因授权的	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	又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作	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	章) :			
被授权	又人签名(或盖	章):				
职名:						
联系甲	电话:					
法定代	代表人或负责人	、被授权人身	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日期:	年月_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项目经理		身份证	
项目经理注册证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代表 ____代表 _____(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单	位电	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电	子签名	3):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等;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	K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	收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	E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_标
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月_日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